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43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林育汝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1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林育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原審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且原審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雖附表編號1至4之罪間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，惟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是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2年6月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於民國113年6月7日入監服刑，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與受刑人之期待有落差，受刑人有心悔改，請求給予重新開始、走上正途之機會。

三、法律適用說明：

（一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

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；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兩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法院定執行刑時，苟無違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其應酌量減輕之幅度為何，實乃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，自不得遽指違法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 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7罪（其中編號1部分為3罪、編號4部分為2罪），前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茲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原審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附表所示各罪關於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6月，經核係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5年6月以下，且未重於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之總和（5年2月）。

(二) 原審既已敘明「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，綜合斟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之犯罪類型、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法益侵害種類、犯罪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間隔、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間彼此之關聯性、並審酌其應受非難責任程度、與前科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素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對受刑人施以

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復參酌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者等情，及受刑人回函所載關於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等語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」，顯已考量①附表編號1均屬加重詐欺取財罪（共3罪），皆係參加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及取款車手工作，並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，編號2為提供帳戶之幫助洗錢罪，犯罪時間均於110年12月間，所侵害者皆為財產法益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；②編號3、4均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（共3罪），犯罪時間集中在112年7月至10月間，所生危害實以自戕健康為主，於他人尚無明顯重大危害，且所量處之刑在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範圍內，自形式上觀察，並未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及定執行刑之目的，亦無違反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、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之規範目的等內部性界限，尚無從認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。而附表所定執行刑之有期徒刑範圍既在「有期徒刑1年2月至5年2月」，原審量處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，要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核無不當。況附表編號4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受刑人已獲有減少有期徒刑之利益，原審就附表所示7罪，於本件定執行刑時再予酌減2年8月，已屬優惠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所定之刑期過重而請求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云云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法官 呂寧莉

法官 邱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桑子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